

关于南京宝色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的承诺函

大华核字[2023]0011896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股份”、“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文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宝色股份本次发行的会计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自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是否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独立董事杨雄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雄胜先生因突发情况造成骨折无法履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杨雄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雄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章之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独立董事变动属于正常人员变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二、本所针对会后事项的核查情况及承诺

1、发行人 2020 年-2022 年年度的(以下简称“报告期”)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公司未出现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异常变化。

5、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以上处罚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指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处罚。

10、公司本次发行未做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事项未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7、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20、发行人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030.00 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该方案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1、募投项目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22、发行人将在批文有效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发行。

综上所述，公司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后（2023 年 4 月 6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未发生《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文件规定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或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承诺函签署日后，若发生重大事项，公司及本所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特此承诺。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1896 号《关于南京宝色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承诺函》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丽芳

张丽芳

贺爱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贺爱雅

贺爱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梁春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照执业证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
型
特
殊
事
通
合
企
业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审查企业会计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瑞

主任会计师：(姓名)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48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核准，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特商)北分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特商)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4日

年度检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单位出示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张丽芳的年检二维码.png



姓 名 女
Full name
性 别 1978-04-12
Sex
出生日期 南京嘉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130406197804121248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丽芳
证书编号: 320100250007

继续有效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贺爱雅的年检二维码.png

年 月 日
y m d

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张健(盖章)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张健(盖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1月14日

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5



姓名 贺爱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爱雅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0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4

5

